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入學後於修業年限內須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之規定，內含碩士論文課程 6 學分。
2. 應修科目分為必修、核心選修及選修三種。
3. 學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選修上限為 9 學分(抵免的學分不列入計算)。

(三)指導教授選派：

若欲由外系老師指導時，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論文計畫書：碩士專班學生依規定必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三)109 學年起凡本系(所)學生均須參加【倫理與社會責任】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四)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五)其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